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趙志揚
電 話：04-37061319

受文者：臺北市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35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35105A00_ATTCH1. pdf、0135105A00_ATTCH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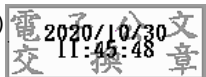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5點、第22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147628A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學校參酌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檢討修正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協助教師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及輔導學生之目的。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署國中小組、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